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3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07号碣石湾 海域启动区二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百千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汕尾市 07 号碣石湾海域启动区二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 07 号碣石湾海域启动区二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位于陆丰碣石镇田尾山西南侧约 5.4 千米海域，用海区水深约 16.5 米~21.8 米。项目在用海区内拟布置 272 个重力式网箱，重力网箱养殖水体容量 262.75×10^4 立方米；另布置桁架式网箱 2 个，分别为 1 个半潜式网箱养殖平台和 1 个坐底式网箱养殖平台，桁架式网箱养殖水体容量为 15.0×10^4 立方米。项目养殖水体总容量合计约 277.75×10^4 立方米。适养鱼种包括章红鱼、金鲳鱼、军曹鱼、石斑鱼、大黄鱼等，预计年渔获物产出量约 42000

吨。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中的开放式养殖，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624.6308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 15 年，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计划总工期 12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盛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
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
